

急

# 楚雄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楚发改地区〔2017〕610号

##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按贫困对象 动态管理标注结果调整下达 2017 年 易地扶贫搬迁工程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易地扶贫搬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分县规模标注调整结果的通知》（云贫开发〔2017〕38号）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按贫困对象动态管理标注结果调整下达2017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云发改投资〔2017〕1372号）文件，下达我州易地扶贫搬迁工程2017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现将省按易地扶贫搬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分县规模标注结果调整下达给

你们（具体项目详见附件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计划下达我州中央预算内投资6043.2万元，用于7554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建设。

二、住房建设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严格控制易地扶贫搬迁住房建设面积的通知》（发改地区〔2016〕429号）中关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住房建设面积严格控制在25平方米以内”的标准执行，杜绝搬迁群众因建房举债，因建房影响脱贫。

三、中央预算内投资不得作为各级投融资主体的项目资本金或运营资金，也不得作为各级投融资主体承接长期贷款的还贷资金。各县市要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与农户自筹、专项建设基金、长期低息贷款之间的衔接，确保各类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同时，统筹产业发展、就业培训、劳务输出等相关后续扶持资金，做到搬迁一户、脱贫一户。

四、各县市发展改革局要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抓好工程建设的组织实施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加强计划执行情况报送，认真做好旬报、月报、季报等工作，及时将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录入云南省易地扶贫搬迁信息管理平台。同时，每月5日前，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调度计划项目的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

五、各县市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易地扶贫搬迁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地区规〔2016〕1202号）要求，

切实落实监督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自查、抽查和专项稽查制度，以及覆盖计划执行、资金使用、工程建设、竣工验收全过程的监管机制，做到事前规范审核、事中强化监督、事后严格考核。同时，要注重防范和及时处置搬迁安置过程中的各类风险，确保如期完成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建设目标任务。

六、请各县市在收到本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计划分解下达到具体项目，并抄报州发改委备案。原楚发改地区〔2017〕358 号文件不再执行，以此件为准。

附件：1、楚雄州 2017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2、易地扶贫搬迁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办法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

## 楚雄州2017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县（市）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人）	中央预算内投资 （万元）
楚雄州合计	7554	6043.2
楚雄市	1271	1016.8
双柏县	1222	977.6
牟定县	0	0
南华县	3120	2496
姚安县	97	78
大姚县	1031	824.8
永仁县	0	0
元谋县	813	650
武定县	0	0
禄丰县	0	0